

2.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应用场景数据融合（政务外网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应用场景数据融合（政务外网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786.927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9.58127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